**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定期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JSZHJ（DL）-2025029**

**采 购 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的委托，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定期存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HJ（DL）-2025029。

项目名称：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定期存放项目。

标的：3.8亿元人民币，存期6个月，择优选择10家定期存放银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依法可以在淮安市开展存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每个银行只能选派1个主营机构参与投标。

（2）投标人总行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指标应达到监管标准；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3、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http://hipac.huaian.gov.cn/网站上发布。

2、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请投标人于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05月0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节假日休息)将报名资料[①报名表（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法人或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②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③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406821315@qq.com，并电话告知确认，如因发送的报名表中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mailto:节假日休息)将报名资料[①报名表（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法人或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②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③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532617213@qq.com，并电话告知确认，如因发送的报名表中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报名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招标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05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亿力未来城四期58号楼商业广场二楼118-203（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699号

联系方式：张部长13852338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亿力未来城四期58号楼商业广场二楼118-203

联系方式：秦盼0517-83107656，139523451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和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招标代理费2000元/家，评委费按实计取，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以上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列项计取。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投标邀请

5.2投标人须知

5.3评标标准

5.4项目采购需求

5.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http://hipac.huaian.gov.cn/进行公告，同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中的要求编制。

8.2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格式、资质审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综合评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四个部分组成。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9.开标一览表

9.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2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投标报价

10.1本项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报价。

10.2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1.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2.服务承诺

12.1投标人所作出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条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2投标文件仅需要在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位置进行签章。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四、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五份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正本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16.4本投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8.2对于投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并递交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递交的为准。

18.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8.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9.开标

19.1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9.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凭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到。

20.评标

20.1评标组织

20.1.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评标程序

20.2.1投标人资格审查

20.2.1.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2.2.1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2.2.3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同意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0.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3.1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0.2.3.2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要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同时必须将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形成文件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第20.2.3.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0.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利率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评审及中标

21.1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1.2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2.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定标及合同签订**

23.确定中标人

23.1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前10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3.2采购人将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http://hipac.huaian.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中标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中标通知书

24.1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人。

24.2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由总行或其授权分行出具的《质押品担保函》和《廉政承诺书》。质押品包括记账式国债或江苏省政府债券，质押的债券面值为中标金额的105%（记账式国债）和115%（江苏省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不需提供质押品担保函。如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供“质押品担保函”和“廉政承诺书”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3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质押品担保函和廉政承诺书后，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质押品担保函和廉政承诺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存放协议，并按照中标存款额度和中标人提供的账户信息，将专户间隙资金拨至中标人。中标人在确认收到划拨的专户间隙资金当日向区财政局开具定期存款单。

25.2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财政部第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履约保证金

26.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疑处理**

27.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7.2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7.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7.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7.7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7.8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作出答复。

27.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相关行政审批局对该投标人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100分，另有扣分上限10分，加分上限2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利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利率相同的,由采购人组织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三、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方法** |
| 一、收益性（30分） | 投标利率 | 30 | 投标银行中报价利率最高者得30分（可以并列）。其他银行利率得分=该银行报价利率/投标银行报价最高利率×30分。 |
| 二、安全性（20分） | 资本充足率（以总行法人年报数据为准） | 5 | 投标银行中该指标最优值得5分，其他银行该项得分=该银行指标值/投标银行该指标最优值\*5分。 |
| 拨备覆盖率（以总行法人年报数据为准） | 5 | 投标银行中该指标最优值得5分，其他银行该项得分=该银行指标值/投标银行该指标最优值\*5分。 |
| 流动性覆盖率（以总行法人年报数据为准） | 5 | 投标银行中该指标最优值得5分，其他银行该项得分=该银行指标值/投标银行该指标最优值\*5分。 |
| 不良贷款率（以总行法人年报数据为准） | 5 | 0%<不良贷款率≤0.5%，得5分；  0.5%<不良贷款率≤1%，得4分；  1%<不良贷款率≤1.5%，得3分；  1.5%<不良贷款率≤2%，得2分；  2%<不良贷款率，得1分。 |
| 三、贡献性（50分） | 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放到我区国有公司的贷款存量 | 15 | 投放量最高者得15分（含代销业务，不含投债和推介业务），其他银行该项得分=该银行指标值/投标银行该指标最高值\*15分。 |
| 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放到我区国有公司的贷款综合成本 | 10 | 成本率最低者得10分，其他银行该项得分=所有投标银行该指标最优值/该银行指标值\*10分。 |
|  | 2025年4月-2025年12月拟投放到我区国有公司的贷款总额（填写至附件4） | 15 | 投放量最高者得15分（含代销业务，不含投债和推介业务），其他银行该项得分=该银行指标值/投标银行该指标最高值\*15分。 |
|  | 2025年4月-2025年12月拟投放到我区国有公司的贷款综成本（填写至附件4） | 10 | 综合成本最低者得10分，其他银行该项得分=所有投标银行该指标最优值/该银行指标值\*10分。 |
| **合计** | | **100** |  |
| 四、扣分项 | 相关业务处室对投标银行服务工作打分 | 上限10分 | 财政资金拨付业务办理不及时有一次扣1分，银行故意拖延压单超3个工作日的，一票否决。 |
| 不及时对账有一次扣0.5分。 |
| 不及时报送账户余额有一次扣0.5分。 |
| 五、加分项 | 相关业务处室对投标银行服务工作打分 | 上限20分 | 支持园区公益事业，每投入5万元，加1分。 |
| 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总体目标、措施、流程及服务响应时间等。（格式自拟）  服务目标明确，措施流程完整可行高，服务响应时间及时的，得5分。  服务目标明确，措施流程可行性较高，服务响应时间较好的，得4分。  服务目标一般，措施流程完整可行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一般，得3分。  服务目标不明确，措施流程可行性差，服务响应时间不及时的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备注：“安全性”指标由投标银行提供，以各投标银行总行法人机构2024年年报数据为准，人民币口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商业银行，为合并口径。个别银行总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以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贡献性”该项数据由投标人向工业园区国有公司提交相关材料，以国有公司盖章确认的数据为准。以上涉及到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定期存放项目。

标的：3.8亿元人民币，存期6个月，择优选择10家定期存放银行。

**二、各银行中标资金分配方法**

标的：总金额3.8亿元人民币，存期6个月。选择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10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第1名中标金额为0.8亿元；

第2名中标金额为0.7亿元；

第3名中标金额为0.6亿元；

第4名中标金额为0.5亿元；

第5名中标金额为0.3亿元；

第6名中标金额为0.3亿元；

第7名中标金额为0.2亿元；

第8名中标金额为0.2亿元；

第9名中标金额为0.1亿元；

第10名中标金额为0.1亿元；

**注：如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要求中标家数时，按实际得分排序，不足的名次中标金额轮空，由采购人另行处理。**

**三、各银行中标利率**

各中标人的投标利率即为其中标利率，按投标当日同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向上浮动，符合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原则。

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支取的，6个月存款利息须按照规定的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四、中标人提供文件的要求**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由总行或其授权分行出具的“质押品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和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质押品包括记账式国债或江苏省政府债券，质押的债券面值为中标金额的105%（记账式国债）和115%（江苏省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不需提供质押品担保函。如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供“质押品担保函”和“廉政承诺书”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质押品担保函和廉政承诺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存放协议，并按照中标存款额度和中标人提供的账户信息，将专户间隙资金拨至中标人。中标人在确认收到划拨的专户间隙资金当日向区财政局开具定期存款单。

附件1

质押品担保函

致：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定期存放项目”投标，中标金额 　　 亿元，存期　　　。

按照规定，中标人需提供足额质押品担保函，质押品为记账式国债或江苏省政府债券。为此，我行将以下记账式国债或（及）江苏省政府债券作为质押担保，质押债券面值为中标金额的105%（记账式国债）或115%（江苏省政府债券）。如到期未按要求及时、足额划回间隙资金定期存款本息，我行将以担保质押债券抵作间隙资金定期存款本息归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名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起始日 | 债券到期日 | 债券面值（亿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贵方确认收到全部本息后，本质押品担保函自动失效。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承诺书

致：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定期存放项目”投标，并已中标。

我行承诺中标的定期存款不纳入我行经办营业机构（网点）业绩考核，不与本行职员个人任务考核和收入挂钩，不向其他相关人员或机构支付任何费用。如有违反此承诺，我行将接受你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我行承诺中标的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专户间隙资金银行定期存款均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

兹委托\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作为\_\_\_\_\_\_\_\_\_\_\_\_\_（分行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行名义参加“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定期存放项目”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协议书的签订、执行，以本行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话：

附件4

**投标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的评分项目** | **单位** | **数值（保留2位小数）**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1 | 利率 | % |  |  |
| 2 | 资本充足率 | % |  |  |
| 3 | 拨备覆盖率 | % |  |  |
| 4 | 流动性覆盖率 | % |  |  |
| 5 | 不良贷款率 | % |  |  |
| 6 | 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放到我区国有公司的贷款存量 | 亿元 |  |  |
| 7 | 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放到我区国有公司的贷款成本率 | % |  |  |
| 8 | 2025年4月-2025年12月拟投放到我区国有公司的贷款存量 | 亿元 |  |  |
| 9 | 2025年4月-2025年12月拟投放到我区国有公司的贷款成本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放到我区国有公司的贷款存量和贷款成本率，由投标人向工业园区国有公司提交相关材料，以国有公司盖章确认的数据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二0二五年 月 日**

尊敬的投标人: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投标文件中只需加盖签章。**

**一、投标函**

致: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

关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定期存放项目（项目编号:JSZHJ（DL）-2025029）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 **%** 的投标利率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的采购需求。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受托人（盖章或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定期存放项目 |
| 投标利率 | %（按投标当日同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向上浮动 %） |
| 存 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受托人:（盖章或签字）

**三、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

4、投标人总行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指标应达到监管标准；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提供书面承诺原件，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

5、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原件，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投标。

**注:（1）上述是在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报行政审批局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四、综合评分时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并按照要求提供）**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日期:年 月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公司参加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定期存放项目（项目编号:JSZHJ（DL）-2025029）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承 诺 书**

致: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定期存放项目（项目编号:JSZHJ（DL）-2025029）的政府采购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总行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指标应达到监管标准；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我单位不属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